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礦務檔

吉林 黑龍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編輯委員會

郭 張 陶 楊 胡
廷 貴 振 紹 秋
以 永 譽 震 原

編輯

校訂 李王
楊郭 紹廷
震以 涵璽

編

2380 2379

2428 2427 2426 2378 2377 2376 2375 號

二十、吉林礦務

(二) 總辦吉林礦務

日 期	收	發	事	項	頁 次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七、一〇、一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署吉林將軍延茂抄摺	通籌吉林礦務辦法	三九四九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七、一〇、一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署吉林將軍延茂抄片	擬次第興辦吉林礦務	三九五一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七、一一、一九)	總署收戶部文	抄送署吉林將軍延茂奏通籌吉林礦務辦法摺批	三九五二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八九七、一二、三〇)	總署收戶部文	抄送署吉林將軍延茂奏通籌吉林礦務辦法摺批	三九五一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〇二、八、三)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電 附奏摺奏片	請查示吉林全省金礦與俄人合辦案	三九五二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一二、二八)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函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應重華商利權	四〇三一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一二、二八)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文	抄送開辦吉林礦務案件	四〇三二		
	附件一、北洋大臣王文韶奏文	請派員查勘三姓金礦並妥議開辦章程	四〇三三		
	附件二、上諭	著宋春繁查勘三姓金礦盛宣懷協同籌畫	四〇三三		
	附件三、吉林將軍長順奏文	請將吉林通省礦務歸併宋春繁辦理	四〇三三		
	附件四、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俄員劉巴請辦吉林礦務	四〇三三		
	附件五、章程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草約	四〇三三		
	附件六、章程	續訂中俄合辦米皮溝等處金礦約章	四〇三三		
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年六、二、二三)	總署收吉林將軍德英文	俄人聚集俄界圖挖阿穆爾達賚等地金礦	三九五七		
同治五年正月初五日 (一八六年六、二、二九)	總署收禮部文 附吉林將軍德英文來咨	請查辦俄人圖挖金礦事	三九五八		

同治五年正月初七日

總署行吉林將軍德英文

俄人挖金事應酌照部議辦理

三九五九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二日

總署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甯古塔副都統覆俄官照會

請照阻俄員越界採煤
俄員仍欲越界採煤已據約駁阻

三九六〇

光緒十八年九月三日

總署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甯古塔副都統覆俄官照會二件

請核示俄員欲越界採煤暨俄國牛馬行經白稜河等案
擬與俄員劉巴合辦吉林礦務並已議定約章

三九六一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長順
等抄摺等抄摺等抄摺

抄呈前准俄員商請合辦礦務議立草約摺批
抄呈與俄員劉巴議定開辦吉林礦務章程

三九六七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礦務章程

請飭吉林將軍與俄員添中俄礦約
中俄礦約希與俄員添敍明晰

三九七〇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外務部奏摺

鐵路兩旁開礦應以三十里內爲限
中國不得將吉林礦利專讓俄國

三九七一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外務部收日使內田康哉照會
外務部奏片

吉林中俄礦務草約核議未准
吉林中俄礦務草約核議未准

三九七二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務部收英使薩道義照會
外務部收英使薩道義照會

請核覆吉林中俄礦務草約
請核覆吉林中俄礦務草約

三九七三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外務部收日使內田康哉照會
外務部奏摺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三九七四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中俄議定礦務草約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三九七五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外務部發英使薩道義照會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三九七六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文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三九七七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文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三九七八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文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三九八〇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文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三九八一

光緒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文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琿塔金礦執照

三九八二

2397 2396 2395 2394 2393 2392 2391 2390 2389 2388 2387 2386 2385 2384 2383 2382 2381

2413 2412 2411 2410 2409 2408 2407 2406 2405 2404 2403 2402 2401 2400 2399 2398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十日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三日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七日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一九〇三年八、八、二四)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函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函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函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函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函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函

外續擬中俄礦約
附續擬中俄礦約
外續擬中俄礦約
外續擬中俄礦約
外續擬中俄礦約
外續擬中俄礦約
外續擬中俄礦約

抄送續擬吉林中俄礦約
抄送續擬吉林中俄礦約
抄送續擬吉林中俄礦約
抄送續擬吉林中俄礦約
抄送續擬吉林中俄礦約
抄送續擬吉林中俄礦約
抄送續擬吉林中俄礦約

外務部收路礦總局文
外務部收路礦總局文
外務部收路礦總局文
外務部收路礦總局文
外務部收路礦總局文
外務部收路礦總局文
外務部收路礦總局文

錄送中俄續擬礦約後雙方往來案牘
錄送中俄續擬礦約後雙方往來案牘
錄送中俄續擬礦約後雙方往來案牘
錄送中俄續擬礦約後雙方往來案牘
錄送中俄續擬礦約後雙方往來案牘
錄送中俄續擬礦約後雙方往來案牘
錄送中俄續擬礦約後雙方往來案牘

中俄礦約事已函復吉林將軍

三九八五
三九八九
三九九五
三九九六
三九九七

(三) 三姓金礦

擬請派員試辦三姓金礦

三九九九

請核復會議吉林將軍奏請試辦三姓金礦奏底

四〇〇一

送還會議試辦三姓金礦奏底並開列堂銜

四〇〇一

請會畫試辦三姓金礦奏稿

四〇〇一

試辦三姓金礦會稿是否畫齊

四〇〇一

送還會議試辦三姓金礦奏稿

四〇〇一

會議試辦三姓金礦事前送堂銜有無陞遷差假等事

四〇〇三

會議試辦三姓金礦事開送堂銜

四〇〇四

會議三姓金礦事補送初六日印文

四〇〇四

著李鴻章會同長順勘議三姓金礦

四〇〇五

抄送議覆派員勘訂三姓金礦章程摺暨硃批

四〇〇五

總署收戶部文
總署奉上諭
附原奏

2428 2427 2426	2425 2424 2423 2422 2421 2420 2419 2418 2417 2416 2415 2414	(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八九〇、八、二七)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長順 抄摺	委員勘明三姓金礦並已試挖得金	四〇〇八
光緒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九〇、九、三〇)	總署收戶部文 等抄片	請客長順仍遵前諭辦理三姓金礦	四〇一		
光緒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九〇、一〇、二七)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長順 附吉林將軍長順等原奏片	奏陳試採三姓金礦期滿情形	四〇一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五日 (一八九五、一一、二二)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附原奏鑿章程	抄送奏陳試採三姓金礦期滿情形片稿暨硃批	四〇一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一八九五、一二、二二)	總署收北洋繙譯官李家鏊節略	擬請派員查勘吉林三姓金礦並已議定開辦章程	四〇一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一八九六、二、二七)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條陳開辦松花江輪船公司暨三姓礦務以杜俄謀	四〇一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九六、二、二九)	總署收吉林將軍長順電	開辦三姓等處金礦應由宋道辦理	四〇一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六、二、二九)	總署發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三姓開礦事奉旨著宋春鰲一手經理(文缺)	四〇一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一八九六、三、三)	總署行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奉旨王廉先行赴任季邦楨著即交卸來京(文缺)	四〇一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九六、三、一七)	總署收戶部文	三姓開礦事奉旨著宋春鰲一手經理	四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一九〇二、三、二九)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電	開辦三姓金礦奉旨著宋春鰲經理盛宣懷協同籌畫	四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〇二、八、三)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電	(一)東三省電線能否收回 (二)漠河觀音山及三姓金礦能否仍歸華商自辦 (三)宋春鰲擬與德商合辦吉林金礦恐與俄約不符 請查示吉林全省金礦與俄人合辦案	四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十一、二八)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函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應重華商利權	四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十一、二八)	抄送開辦吉林礦務案件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應重華商利權	四〇一		
附件一、北洋大臣王文韶奏文	請派員查勘三姓金礦並妥議開辦章程	四〇一			
附件二、上諭	著宋春鰲查勘三姓金礦盛宣懷協同籌畫	四〇一			

2441 2440 2439 2438 2437 2436 2435 2434 2433 2432

2431 2430 2429

	請將吉林省礦務歸併宋春齋辦理 俄員劉巴請辦吉林礦務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草約	四〇四三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八日 (一九〇六年六、六、九)	附件三、吉林將軍長順奏文 附件四、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件五、章程 附件六、章程	四〇五七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〇六年七、五)	外務部收商部文 附職商嚴信厚等稟津海關道稟等九件 附上諭津海關道稟等八件	四〇八六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六年七月、一九)	外務部收盛宣懷文 附上諭津海關道稟等十一件	四〇七〇
(四) 夾皮溝金礦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九)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四〇八五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十三)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四〇八六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十九)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四〇八六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二十五)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四〇八七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二、二)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四〇八八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二、四)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四〇八八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二、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函	四〇八八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六年正月二十一)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函	四〇八八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六年正月二十一)	請發給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	四〇八八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六年正月二十一)	請將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	四〇九〇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六年正月二十一)	請將夾皮溝金礦日商退出並發給俄商採礦執照	四〇九一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函		
外務部發署吉林將軍達桂文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〇七年一、三二)

外務部收署吉林將軍達桂等文

查覆日俄圖佔夾皮溝金廠情形

四〇九二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〇七年六、二十四)

外務部收署吉林將軍達桂等文

日人垂涎夾皮溝金廠請核覆

四〇九三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一九〇七年七、一二)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咨

請查復日人圖佔夾皮溝金廠情形

四〇九四

(五) 天寶山銀礦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七年一、三〇)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清兵命撤天寶山日人請飭禁阻

四〇九五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七年一、三一)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天寶山礦案倘日使提及仍請堅拒

四〇九五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二)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日人中野爭辦天寶山礦應據理商阻並請查復該處屬
隸何府何縣

四〇九六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七年二、三)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天寶山礦案交涉未便決裂

四〇九六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七年二、三、三)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飭中野離去天寶山

四〇九八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六)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辯詰間島隸屬問題並請仍留日人於天寶山
請准中野照常經辦天寶山礦

四〇九八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一二)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信

陳昭常等與齊藤辯詰天寶山礦案情形
附陳昭常等稟暨其復齋藤信稿

四一〇一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一三)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准中野開辦天寶山礦

四一〇二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一六)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仍准中野開辦天寶山礦

四一〇三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二六)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抄送爲中韓界務案與日使來往照會

四一一四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二六)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列舉中韓分界證據並請轉達日政府

四一一五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〇八年一、三)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賠償天寶山礦案中野損失並准其續辦

四一一六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九〇八年一、二、三)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賠償天寶山礦案中野損失並准其續辦

四一一九

2457 2456 2455 2454 2453 2452 2451 2450 2449 2448 2447 2446 2445

2444 2443 2442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一九〇八、一、二九)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天寶山係中國領土中野損失得難賠償	四一九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八年正月二十八日)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飭地方官恢復中野天寶山礦業原狀並照數賠償	四二〇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函 附與日使來往照會目錄	抄送爲中韓界務案與日使來往照會	四二一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駁復天寶山礦案	四二二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申述中韓界務暨天寶山礦務案	四二三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初三日)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賠償中野損失並准其續辦天寶山礦	四二四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務部收日使阿部守太郎照會	天寶山不在中韓爭地之內	四二五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外務部收日代使阿部守太郎照會	駁斥日人在天寶山開礦暨賠償要求	四二六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二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初二日)	外務部收日代使阿部守太郎照會	請賠償天寶山礦案日人損失並恢復礦業原狀	四二七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初三日)	外務部收美使柔克義信	請允日人中野等續辦天寶山礦	四二八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五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初五日)	外務部發吉林巡撫電	吉林將軍允淮美商薩達理辦理天寶山礦務	四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初六日)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 撫文	請查復美商辦理天寶山銀礦案據	四二一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七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初七日)	附件一、分省候補知縣秋濤呈吉林將 軍長順稟	錄送吉林天寶山礦務原案	四二二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八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初八日)	附件二、吉林將軍長順批	請與美公司合辦天寶山銀礦	四二三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九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初九日)	附件三、吉林將軍長順發俄員劉巴照 會	天寶山銀礦應由中國集股開辦 秋濤與美公司合辦天寶山舊礦請查照備案	四二四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初十日)	附件四、招鑿局總理程光第呈吉林將 軍長順稟	請委秋濤接任天寶山礦務會辦	四二五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一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初十一日)	附件五、吉林將軍長順批	候委秋濤接任天寶山礦務會辦	四二六

附件六、天寶山總理程光第會辦秋籌
呈吉林將軍長順稟

請准赴滬與美公司添議天寶山礦務章程

附件七、合同

吉林天寶山美公司原訂辦礦合同

附件八、合同

添議條約六條

附件九、吉林將軍長順批

准試辦天寶山銀礦

附件十、天寶山總理程光第會辦秋籌
呈吉林將軍長順稟

天寶山礦務合同請查核鉛印

附件十一、吉林將軍長順批

天寶山礦章鉛印發還

附件十二、吉林將軍札

吉林天寶山美公司續訂合同

附件十三、合同

薩達理辦礦日後損失與華公司無涉

附件十四、字據

天寶山礦務合同候飭鉛印頒發

附件十五、宋春鰲呈吉林將軍票

天寶山礦章鉛印發還

附件十六、吉林將軍批

吉林天寶山美公司續訂合同

附件十七、宋春鰲呈吉林將軍票

天寶山礦務合同候飭鉛印頒發

附件十八、吉林將軍批

天寶山礦章鉛印發還

附件十九、吉林將軍札

吉林天寶山美公司續訂合同

附件二十、吉林將軍示

天寶山礦章鉛印發還

附件二十一、程光第呈吉林將軍稟

天寶山礦章鉛印發還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天寶山礦章鉛印發還

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三日）
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三日）
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三日）
宣統元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八、三二）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一九〇九年、九、四）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九年、九、五）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九年、九、七）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初七）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初九）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初九）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初九）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初九）

請拒日使合辦天寶山礦要求

商請中日合辦天寶山礦

天寶山礦務如無轉轄中日可以合辦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已悉

詢撤退天寶山日人事日使會否提及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日使尙未催議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四一五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四一四五

外務部收日使伊集院彥吉照會

四一四九

日使伊集院彥吉赴那中堂宅談會

四一四八

外務部收日使伊集院彥吉照會

四一四七

請拒日使合辦天寶山礦

四一四六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四一四五

請拒日使合辦天寶山礦

四一四四

外務部收日使伊集院彥吉照會

四一四三

請拒日使合辦天寶山礦

四一四二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四一四一

請拒日使合辦天寶山礦

四一四〇

外務部收日使伊集院彥吉照會

四一三九

請拒日使合辦天寶山礦

四一三八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四一三七

請拒日使合辦天寶山礦

四一三六

外務部收日使伊集院彥吉照會

四一三五

請拒日使合辦天寶山礦

四一三四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四一三三

請準赴滬與美公司添議天寶山礦務章程

吉林天寶山美公司原訂辦礦合同

2490 2489

2488 2487 2486 2485 2484 2483

2482 2481 2480 2479 2478

(八) 其他

(一)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宣統二年六月初五日

外務部收吉林巡撫陳昭常文
外務部發農工商部文

(七) 蜂蜜山煤礦

(二)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宣統三年六月初九日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吉林巡
撫陳昭常文
外務部發農工商部文

法商請發勘探蜂蜜山煤礦執照請核覆
核覆法商請發採礦執照事

四一六七
四一六八

(三)
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九日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吉林
巡撫陳昭常電
外務部發吉林巡撫陳昭常電
外務部發農工商部咨
外務部收吉林巡撫陳昭常電
外務部發農工商部片

瑞商請辦火石嶺煤礦
詢礦商係瑞典人抑瑞士人
瑞商辦礦應遵現定礦章
礦商係瑞士商人
礦商係瑞士商人
瑞商開礦與現章不符

四一六一
四一六二
四一六三
四一六四
四一六五

(六) 長春火石嶺煤礦

(一)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函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函
曹侍郎赴日館談話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函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函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
天寶山礦合辦事無可改議
天寶山礦案請酌定辦法見復
密陳天寶山礦務辦法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
天寶山礦合辦事無可改議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
天寶山礦案請酌定辦法見復
密陳天寶山礦務辦法

四一五〇
四一五六
四一五七
四一五八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九六年六月三〇日）
～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總署給俄使喀希呢照會
總署行吉林將軍恩澤文

俄人開採高麗金礦准假道琿春來往
俄人開採高麗各礦准假道琿春來往

一〇

四一六九
四一六九

2506 2505 2504 2503 2502 2501 2500 2499 2498 2497 2496 2495 2494 2493 號

二十一、黑龍江礦務

(二) 俄人請辦黑龍江各礦

日 期	收	發	事	項	頁 次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年二月二十五)	總署行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請豫防俄人在粗魯海圖卡內租地開礦		四一七一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九)			請照會俄使阻止俄商在呼倫貝爾租界挖金		四一七一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四)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文		拒駁俄員請開阿穆爾江右金煤各礦		四一七二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一)	附致俄武吉畢爾那托爾照會		保薦俄紳承辦黑省金礦		四一七四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九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三)	總署收俄署使格爾思函		拒絕俄紳請辦黑省金礦		四一七五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七)	總署發俄使格爾思函		請以禮接待俄礦董阿思達攝福		四一七五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二〇)	總署致黑龍江將軍函		致謝薦舉俄紳阿思達攝福前往黑省講論礦務		四一七六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六)	總署收俄使格爾思函		請發俄紳赴黑省遊歷護照		四一七七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三〇)	總署致俄使格爾思函		致送俄紳遊歷護照		四一七七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〇一年六月三)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		請飭地方官保護俄紳入境遊歷		四一七八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一九〇一年六月三)	總署收署黑龍江將軍薩保文 附復劉巴照會稿		駁復俄員請挖滿州金礦		四一七八
外務部收盛京將軍增祺等文 附李席珍發給杜永勝等護照			俄員恃廢照圖佔黑省各礦		四一七八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九日
一九〇二、四、一六)

抄送俄員圖佔黑省各礦摺批

四一八五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〇二、五、二)

外務部收署黑龍江將軍薩保文
外務部奏摺

俄員圖佔黑省礦產應令切實駁阻

四一八六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二、五、三)

外務部行盛京將軍文

抄送議復俄員圖佔黑省礦產應令切實駁阻摺稿暨硃批

四一八八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六日
一九〇二、六、一一)

外務部奏摺

抄送議復俄員圖佔黑省礦產應令切實駁阻摺稿暨硃批

四一八九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一九〇六、一〇、二七)

外務部收署黑龍江將軍文

抄送議復俄員圖佔黑省礦產應令切實駁阻摺稿暨硃批

四一九〇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七、三、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吉林金礦

四一九一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九〇七、三、八)

外務部收北洋大臣文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一九二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七、三、一三)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一九三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七、四、三)

外務部發黑龍江將軍咨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一九四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七、四、九)

外務部收黑龍江將軍文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一九五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七、四、一八)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一九六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六日
一九〇七、四、一八)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一九七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一九〇七年四、二五)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一九八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九〇七年五月、二三)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一九九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七日
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二〇一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九、二二日
一九〇七年九月初三日)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二〇二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九、二二日
一九〇七年九月初三日)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准俄商遼寧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四二〇三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九、二二日
一九〇七年九月初三日)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咨

請勿攔阻俄官採辦黑省金礦

四二〇四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九、二二日
一九〇七年九月初三日)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咨

請勿攔阻俄官採辦黑省金礦

四二〇五

2521 2520 2519 2705 2518 2704 2517 2516 2515 2514 2513 2512 2511 2510 2509 2508 2507

2533	2660	2532	2531	2530	2529	2724	2528	2527	2526	2525	2524	2523	2522
(一九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五日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等文 附原奏 總署奏片	(二) 中俄合辦愛輝煤金各礦	(一九〇九年、四、十五)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六、一三)	外務部收黑龍江巡撫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文 附俄商探勘五段金礦案 別拉溝礦案 鑿漠河觀音山金礦節略案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一 (一九〇九年、四、十五)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六、一三)	外務部收黑龍江巡撫 外務部收黑龍江巡撫 外務部收黑龍江巡撫 外務部收黑龍江巡撫 外務部收黑龍江巡撫	附件一、俄金商耶米立羊掠夫稟 附件二、復俄領事照會 俄領事文等五件	抄送黑龍江礦務節略案 抄送黑龍江礦務節略案 抄送黑龍江礦務節略案 抄送黑龍江礦務節略案	周冕辦理愛輝礦務未遵新章 議復黑龍江將軍恩澤等奏黑省新舊金廠分城劃界等 情送議復黑龍江將軍奏辦阿林別拉溝煤礦摺批	劉焌粟覆吉林金廠情形 請飭俄商將遼寧礦照繳銷作廢 請飭俄使交涉將俄商前領採礦執照查銷作廢 吉拉林等處礦務已派員前往詳查	俄商所領採苗執照應飭繳銷作廢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飭俄商將遼寧礦照繳銷作廢 劉焌粟覆吉林金廠情形 請飭俄使交涉將俄商前領採礦執照查銷作廢 吉拉林等處礦務已派員前往詳查	四一二一 四二二二 四二二三 四二二四 四二二四 四二二六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四二二七
總署行戶部文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總署行工部文

咨送議復黑龍江將軍奏辦阿林別拉溝煤礦摺批

四二八七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總署發黑龍江將軍文

咨送議復奏辦阿林別拉溝煤礦摺批

四二八八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

總署收俄使格爾思照會

中俄商人所訂開採黑省煤礦合同請准施行

四二八八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署發俄使格爾思照會

中俄商人所訂黑省煤礦合同須詳商議

四二八九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等文

黑省煤商與俄人改立合同

四二九〇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電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二九一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電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二九二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三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電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二九三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電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二九四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等文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二九五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等文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二九六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二九七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二九八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二九九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〇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一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二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三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四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五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六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七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八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〇九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〇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一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二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二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三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四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五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六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七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八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一九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二〇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二一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二二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二三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二四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二五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二六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二七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二八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二九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署奏摺

請核示愛琿煤礦合同贊寬河金礦章程

四三三〇

2563 2562 2561 2560 2559 2558 2557 2556 2555 2554 2553 2552 2551 2550

2531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六、一三）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文
附俄商採勘五段金礦案
別拉煤礦案
鑿漠河觀音山金礦節略案

（三）漠河金礦

礦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八七年四、四、二九）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恭鎧文
附李鴻章奏等五件

馬建忠李宗岱籌議漠河金廠章程

咨送派員查看漠河金廠情形摺稿

四三三一

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一八八七年十一、二二）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恭鎧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軍恭
鎧抄摺

擬定黑龍江漠河金廠官督商辦章程

四三五七

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一八八七年十一、二十四）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軍恭
鎧抄摺

抄送擬定漠河金廠官督商辦章程

四三五七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八年一、二〇）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附李金鏞籌議黑龍江金廠公司章程

請會議漠河金廠奏稿並請開送堂銜

四三七一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六）

總署收戶部片
總署收吏部片

送還會議漠河金廠奏稿並開列堂銜

四三七二

光緒十四年正月三十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三）

總署收吏部片

前開堂銜有無註寫

四三七三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五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六）

總署收吏部文
總署收戶部片

再開送堂銜

四三七四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七）

總署遞正摺
附遵議李金鏞所擬漠河金廠章程

遵議黑龍江漠河金廠開辦事宜

四三七五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八）

總署行吏部文

抄送遵議黑龍江漠河金廠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七六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八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九）

總署行吏部文

抄送遵議黑龍江漠河金廠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七七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十）

總署行吏部文

抄送遵議黑龍江漠河金廠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七八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十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十一）

總署行吏部文

抄送遵議黑龍江漠河金廠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八〇

四二四六